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派案服務單位(B)統計表

A單位名稱	服務項目 (服務代碼:居服單位B、日照服務BB、專業服務C、機構喘息GA、日照喘息GB、居家喘息GC、巷弄喘息GD)	B單位名稱 (服務代碼:居服單位B、日照服務BB、專業服務C、機構喘息GA、日照喘息GB、居家喘息GC、巷弄喘息GD)	是否有簽訂合作意向	未簽到合作意向,但列為合作單位,包含如:(1)與A單位有簽訂合作意向書之B單位(2)A單位未簽訂合作意向書但民眾選擇之B單位或(3)A單位未簽訂合作意向書但B單位主動轉介個案(4)A單位未簽訂合作意向書但民眾已由B單位提供服務	派案次數總計 (註1-如下)	派案差距≥5次,請說明具體事由 (註2-如下)
	B居家服務	B1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天下為公居家式服務類長期	是			
	B居家服務	B3私立好幫守居家長照機構	是			
	B居家服務	B5宗展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辰心居家長照機構	是			
	B居家服務	B8逸居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幸福時光居家長照機構	是			
	B居家服務	B11愛護家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愛護家居家長照機構	是			
	B居家服務	B12社團法人中國家庭教育協進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敬老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是			
	B居家服務	B17臺北市私立美樺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是			
	B居家服務	B20有限責任臺北市樂見在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私立樂見在居家長照機構	是			
	B居家服務	B21社團法人台灣多元社會福利協會私立多福居家長照機構	是		2	
	B居家服務	B22喜樂園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喜樂園居家長照機構	是		1	
	B居家服務	B27私立愛吾愛居家長照機構	是			
	B居家服務	B30樂昱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樂昱居家長照機構	是			
	B居家服務	B31臺北市私立一心居家長照機構	是		1	
	B居家服務	B48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老五老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是			
	B居家服務	B58新北市私立全曜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是			
	B居家服務	B62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台北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是		2	
	B居家服務	B63新北市私立旺福居家長照機構	是			
	B居家服務	B64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安馨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	是			
	B居家服務	B65有限責任臺北市育坊社區照護勞動合作社私立育坊居家長照機構	是			
	B居家服務	B68臺北市私立跑居家長照機構	是			
	B居家服務	B79臺北市私立安民居居家長照機構	否	是	1	
	C專業服務	C1美樺居家護理所	是			
	C專業服務	C3好物理治療所	是			
	C專業服務	C6承德居家護理所	是			
	C專業服務	C16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是			
	C專業服務	C22愛迪樂居家職能治療所	是			
	C專業服務	C31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附設居家護理所	是			
	C專業服務	C32台灣聽力語言學會	是		1	
	C專業服務	C33社團法人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	是			
	C專業服務	C34安健維康物理治療所	是		1	
	C專業服務	C43新北市私立旺福居家長照機構	是			
	C專業服務	C45育幸福居家護理所	是			

C專業服務	C52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是			
C專業服務	C58佳音營養諮詢中心	是			
C專業服務	C60安安物理治療所	是			
C專業服務	C61安安職能治療所	是			
C專業服務	C64新康居家職能治療所	是		1	
C專業服務	C65聊聊心理治療所	是			
C專業服務	C71愛吾愛居家護理所	是			
C專業服務	C73康齡安健物理治療所	是			
C專業服務	C79幸福物理治療所	是			
C專業服務	C82大心居家職能治療所	是			
C專業服務	C83太陽士林物理治療所	是			
C專業服務	C86壽合居家職能治療所	是			
C專業服務	C88好朋友居家職能治療所	是			
C專業服務	C97詠華居家物理治療所	是			
C專業服務	C115可苙營養諮詢中心	是			
C專業服務	C116禾悅物理治療所	是		2	2案個案指定服務單位
C專業服務	C118尚好物理治療所	是			
C專業服務	C120純居家物理治療所	是		1	
C專業服務	C132天母品恆復健科診所	是			
C專業服務	C134看見心理諮商所	是			
C專業服務	C53臺北榮民總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否	是		1
C專業服務	C169好生活居家職能治療所	否	是		1

註1：派案次數統計：

一、以當月新案及舊案新申請服務為主，且服務單位同意服務者（照會狀態為已照會），舊案說明如下：

(1)如舊案已使用服務僅修正服務內容重新派案給原單位者，則不列計。

(2)如舊案因故轉換單位，則不列計。

(3)如舊案原先無使用居服，本月增加居服，則須列計。

二、簽訂合作意向單位，如當月未派案仍需填入。

註2：派案差距：係指當月最高派案B單位與最低派案B單位之差距次數，請在最高派案B單位具體說明事由。